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
程（渭干河水源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库车市水利局
2025 年 9 月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渭
干河水源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录

1.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7.其他	14
8.诚信承诺	15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编制依据

-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
- （2）《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和报纸等形式。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库车市水利局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公示分三次进行，分别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公开。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和报纸的方式，第三次公示采用网络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区周边的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首次公示	网络公示	2025 年 4 月 10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5 年 9 月 15 日
		报纸公示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3	报批前公开	网络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建设单位在库车市人民政府网上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渭干河水源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项目环评委托编制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进行公示，符合“办法”的相关要求。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渭干河水源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信息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渭干河水源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渭干河水源工程）
- 2、建设地点：库车市
-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由取水工程、总水厂工程、输配水干支管工程、分水厂工程共四大部分组成：

（1）取水工程：

沿渭干河及英达雅河管理范围以外布置水源机电井 12 眼（新建 11 眼，利用已有 1 眼），机电井抽水后通过汇流管将水输送至新建总水厂清水池内。汇流管总长 14.01km，管道沿线配套建筑物 148 座，其中各类阀井 46 座，弯管镇墩 66 座，交叉建筑物 36 座。

（2）总水厂工程：

本次新建总水厂位于库车县玉其吾斯塘乡拜什格然木水厂以北 2.9km，日供水规模 60000m³/d，主要建筑物包括：值班室、办公楼、配电间、电锅炉房、库房、加压泵房、消毒间和清水池。

(3) 输配水干支管工程：

①渭干河一分干管，全长 48.03km，采用 DN800-DN500 涂塑钢管，加压供水，共配套各类管道附属构筑物共设 345 座，其中：各类阀门井共 76 座，弯管镇墩 100 座，管道交叉建筑物共 169 座，其中穿铁路 1 处。

②渭干河二分干管：

全长 52.76km，采用 DN800-DN500 涂塑钢管、DN400 PN16 PE 管，加压供水，共配套各类管道附属构筑物共设 379 座，其中：各类阀门井共 116 座，弯管镇墩 125 座；管道交叉建筑物共 136 座，其中穿英达雅河 1 处。

③库车河片区分干管：

全长 27.90km，采用 DN700 涂塑钢管，加压供水，共配套各类管道附属构筑物共设 167 座，其中：各类阀门井共 56 座，弯管镇墩 73 座；管道交叉建筑物共 38 座。

④连通管（齐满镇阿克吐尔供水站支管）

全长 6.85km，采用 DN400 涂塑钢管，加压供水，共配套各类管道附属构筑物共设 54 座，其中：各类阀门井共 23 座，弯管镇墩 3 座，管道交叉建筑物共 28 座。

⑤各分水厂（供水站）支管

共 6 条，全长 9.18km，均采用 DN355-DN90 PN16 PE 管，共配套各类管道附属构筑物 104 座，其中：各类阀门井 46 座，弯管镇墩 17 座，管道交叉建筑物共 41 座。

(4) 分水厂工程

①改造阿拉哈格克塔特水厂：新增 1000m³ 清水池 1 座，并配套 0.35kg/h 次氯酸钠消毒设施 1 套，配套消毒间 1 座。

②新建伊西哈拉镇多来提巴格水厂：新建 2000m³ 清水池 2 座。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库车市水利局

单位地址：库车市

联系人：阿布迪热合曼·阿布拉

电 话：0997-7122367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36 号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991-2358983

电子信箱：xjbthpzx@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库车市水利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网上公示的网站为第二师交通局公众号，网络公示时间为环评委托日期之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网址为 <https://www.xjkc.gov.cn/zwgk/zdlyxxgk/hjbh/20250411/i1160038.html>，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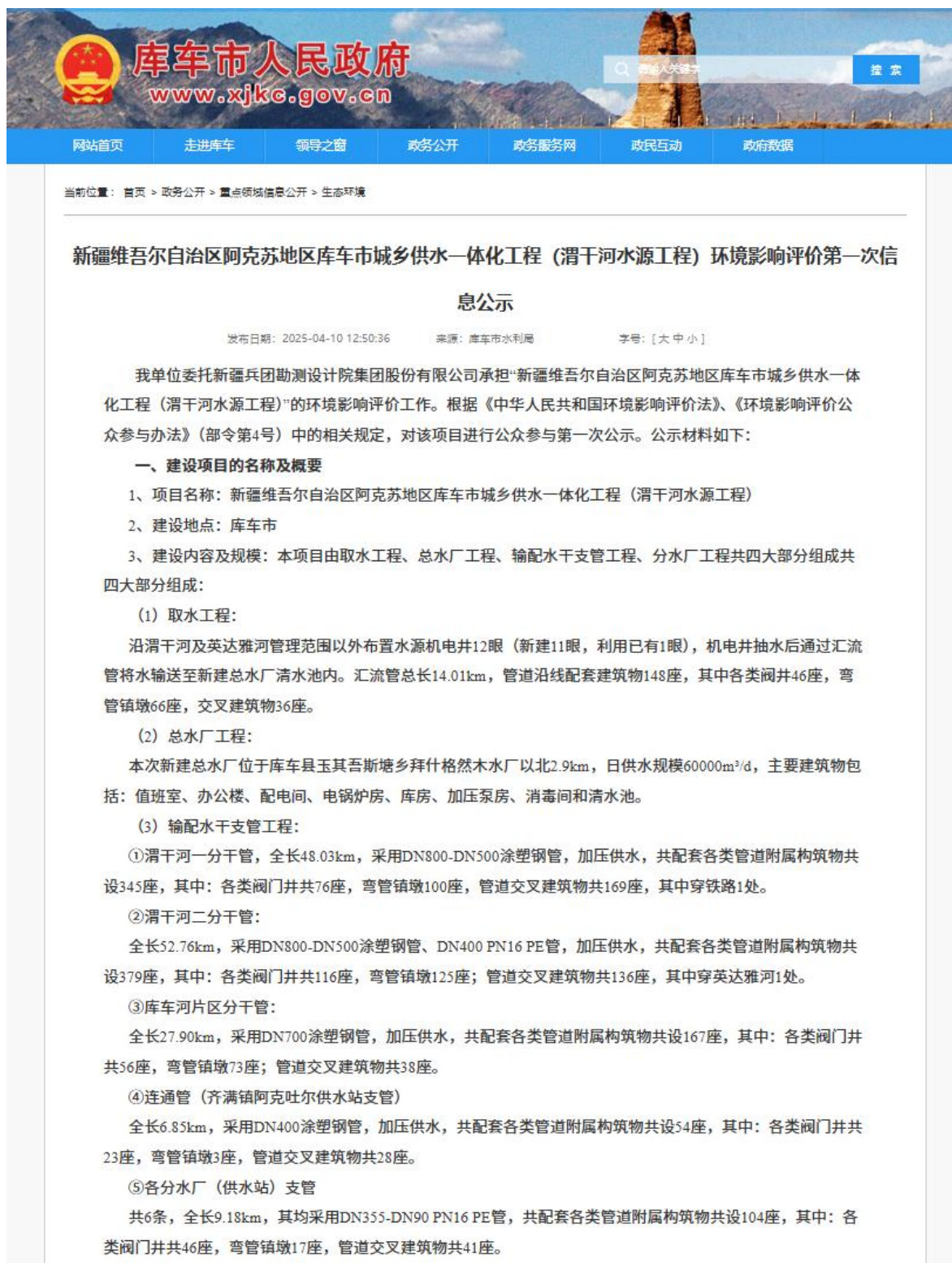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目前尚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日期：网络：2025 年 9 月 15 日；报纸：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渭干河水源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渭干河水源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

<https://share.weiyun.com/rjsaHkAC>

我单位将于公示期间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两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申请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范围为项目区周围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库车市水利局

单位地址：库车市

联系人：阿布迪热合曼·阿布拉

电话：0997-7122367

2.承担环评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36 号

联系人：唐工

联系方式：0991-2358983

电子邮箱：xjbthpzx@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库车市水利局
2025 年 9 月 9 日

（3）《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公示，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两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库车市人民政府网（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1）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2）网络公示网址：

<https://www.xjkc.gov.cn/gsgg/20250915/i1329024.html>

(4) 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1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阿克苏日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报纸名称：阿克苏日报

(3) 报纸公示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

(4) 报纸公示照片：

9



张贴公示

图 3.2-5 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库车市人民政府网、报纸和张贴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库车市人民政府网公示之后，一天内点击数达到多次。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库车市人民政府网和阿克苏日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库车市人民政府网和阿克苏日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库车市人民政府网和阿克苏日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无

7.其他

相关资料存档于库车市水利局。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渭干河水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渭干河水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库车市水利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库车市水利局
2025年9月25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Keshi City Water Conservancy Bureau.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水利局' (Keshi City Water Conservancy Bureau, Aksu Prefecture, Xinjiang)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star, the date '2025年9月25日' is stamped.